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 029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暨增加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718	际华集团	2024/6/4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会议统筹安排等原因，为确保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本公司决定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延期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本公司 4.39%股份的股东单位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单位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向际华集团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函》，建议将《选举阴玥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述情况，在《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中增加候选人阴玥女士的提案。

四、 除了上述股东大会延期并增加临时提案外，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

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15 点 3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公告《际华集团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 股东大会延期增加临时提案后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 44 号院 2 号楼 5 层第一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报酬发放暂行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01	夏前军	√
10.02	陈向东	√
10.03	杨金龙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张继德	√
11.02	李华	√
11.03	温养东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陈晓林	√
12.02	侯锦瑞	√
12.03	阴玥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23日及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报酬发放暂行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夏前军	
10.02	陈向东	
10.03	杨金龙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张继德	
11.02	李华	
11.03	温养东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1	陈晓林	
12.02	侯锦瑞	
12.03	阴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